

# 教育部办公厅

教材厅函〔2025〕7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依据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管理的规定，现启动 2025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项目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统筹开

展基础理论、实践应用、国际比较、战略前沿等研究。

## （二）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申报的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类。

1. 重大项目：设置 5—8 项，研究期限为 2—3 年，资助经费 50—80 万元/项。

2. 重点项目：设置 15—20 项，研究期限为 1—2 年，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

3. 一般项目：设置 20 项，研究期限为 1—2 年，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

## （三）选题指南

本年度发布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选题指南（附件 1），项目申报人可按照选题指南申报，也可自拟题目申报。如按选题指南中所列选题申报，不得更改选题名称；重大项目确有必要，可对选题说明中的研究内容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一般项目不设选题指南，由项目申报人自拟题目申报。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2. 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

博士学位。其中，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厅局级（含）以上职务。教育部机关在编工作人员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3. 为确保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2025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项目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限 1 人。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个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且不得作为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已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重大项目。

（2）已获得立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及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申报本项目的相关研究，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已出版或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项目。

（3）同一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 2 个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参与须征得本人同意。

## （二）申报单位

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并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能够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其中，出版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组织申报：（1）

出版过现行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2) 出版过不少于 20 种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3) 出版过不少于 20 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4) 出版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5) 具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

### 三、申报办法

#### (一) 申报组织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出版单位、独立设置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院所组织申报。项目申报人须依托所在单位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二)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通过“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管理系统”(<https://www.zsjcgz.cn/dzxxmg1/login>) 在线进行，操作流程详见系统首页。系统于 6 月 5 日 8 时至 6 月 30 日 17 时开放，逾期关闭，不再受理。

1. **注册与审核。**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系统，提交单位账号注册申请，并为项目申报人开通账号。省属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省级科研院所的账号申请由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非省属高等学校（含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出版单位、独立设置的省级以上科研院所的账号申请由项目办公室审核。请各单位于 6 月 16 日前完成账号审核。

2. **组织填报。**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进行填报，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单位汇总所有项目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与《申报数据汇总表》一并通过单位账户统一提交。

#### **四、纪律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领导。按照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管理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确保申报工作有序落实。

（二）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严明纪律要求，督促申报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完成项目填报，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无违背科研诚信等行为。

（三）申报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严守诚信、认真负责的优良学风，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其中，项目论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 **五、评审和公示**

教育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办公室 冯 漪 010-58582272

技术咨询 黄雅琴 010-58556238

附件：1.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 2025 年度重大

项目和重点项目选题指南

2.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 2025 年度申报书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

## 附件 1

#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 2025 年度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选题指南

## 一、重大项目

###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 实践路径研究

选题说明：（1）梳理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成效经验。（2）调研提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优秀课例。（3）调研提供各地和学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和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实践成果，形成系列案例。（4）提出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的实践路径。

### （二）中国原创性教材建设哲学社会科学 29 个一级学 科整体布局研究

选题说明：（1）聚焦 2025 年完成中国原创性教材建设哲学社会科学 29 个一级学科整体布局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中国原创性教材的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2）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现状进行摸底，梳理分析 29 个一级学科原创性教材建设情况和下一

步建设重点。（3）锚定构建中国自主教材体系的战略目标，研制中国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布局方案和布局图。

（4）对中国原创性教材建设哲学社会科学 29 个一级学科整体布局进行说明论证。

### （三）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中小学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选题说明：（1）系统梳理 21 世纪以来我国中小学课程体系建设历程，提炼形成中国特色中小学课程体系建设理论框架和实践模型。（2）比较分析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趋势，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聚焦培育学生的核心素养，分析我国中小学课程体系建设面临的新挑战、新任务。（3）围绕课程门类设置、课时安排，各门课程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课程目标、与课时安排相匹配的课程内容、学习进阶要求等，提出我国中小学课程体系建设的改革方案。（4）实证分析学科课堂教学、学生学习方式、学业评价等对课程实施的影响，研究提出保障中小学课程高质量实施的制度、机制等。

### （四）中小学思政课教材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

选题说明：（1）结合价值观教育的特点，分析中小学思政课教材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功能定位。（2）梳理各学段思政课教材中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情况。（3）实证分析师生对教材相关内容的认知、理解和接受程度。（4）围绕内容逻辑、语言表达、图文编排、辅助



栏目、作业设计等，提出教材改进建议及样章。（5）研究提出评价反馈改进工作机制。

#### （五）教材建设落实国家事权实践路径研究

选题说明：（1）分析教材、教辅材料和其他教学资源在教育过程中的功能定位和相互关系。（2）调研教材建设落实国家事权的主要方式、经验和问题。（3）提出教材、教辅材料在编写、审核、出版、印刷、发行等环节的优化管理建议。（4）提出国家、地方、学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有效体制机制。

#### （六）数字教材建设标准体系及管理研究

选题说明：（1）结合调研和实证研究，梳理分析数字教材建设和管理现状及重难点问题。（2）研究提出基于学习科学的数字教材开发理论框架。（3）研制数字教材建设标准体系，试行验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4）研究提出规范和推进数字教材建设的制度、机制和重点举措。

#### （七）智能时代课程教材建设和管理发展研究

选题说明：（1）分析智能时代知识生产与传播方式变革对课程教材建设和管理提出的挑战。（2）研究智能时代课程教材的内容框架、形态及其开发路径。（3）研制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的课程教材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 （八）加强中国原创性教材建设评价激励机制改革研究

选题说明：（1）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中“打造‘中国系列’原创性

教材”的要求，按照教育强国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安排，以评价激励改革为牵引，研究确定中国原创性教材建设评价激励的新举措、新机制、新体系、新生态。（2）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中国原创性教材建设评价激励的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建设主体，确立有效推动中国原创性教材建设的评价激励原则、标准和办法。

（3）对中国原创性教材建设评价激励政策文件进行说明论证。（4）针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梳理总结综合改革试点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与反映的评价需求，吸收运用、进一步完善评价激励的政策文件。

### （九）职普融通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选题说明：（1）结合现状分析，提出中小学职普融通课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学段安排和实施方式。（2）提出适应职普融通需求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体系改革方案。（3）提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课程共建、学分互认和协同育人等的制度、机制。

### （十）面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研究

选题说明：（1）面向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分析高等教育课程与教材建设现状。（2）比较分析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课程与教材建设的经验、趋势。（3）以某一领域为例，构建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课程教材体系。（4）研究提出适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高等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建设政策建议。

## 二、重点项目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教材工作的历史经验研究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大中小学民族语文教材建设研究

（三）中小学学科教材、教学、评价与课程标准一致性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四）基于跨学科主题学习的中小学课程综合化实施路径研究

（五）推进中小学艺术课程改革机制研究

（六）义务教育信息科技数字教材开发与使用研究

（七）促进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的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八）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实施与教材使用现状及改进策略研究

（九）先进制造业领域职业本科优质教材建设研究

（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职业教育教材动态更新机制研究

（十一）“中—高—本”衔接培养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十二）理学跨学科知识体系构建与教材创新研究

（十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配套案例库、资源库建设研究

（十四）普通高校专业课教材质量评价体系建构研究

（十五）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101计划”）

## 核心教材建设研究

（十六）新工科视域下大学化学基础课程教材创新研究

（十七）航空航天领域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研究

（十八）卓越医师人才培养的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十九）国内外工程教育课程教材建设比较研究

附件 2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  
2025 年度申报书

|       |       |
|-------|-------|
| 项目类型  | _____ |
| 选题来源  | _____ |
| 研究领域  | _____ |
| 项目名称  | _____ |
| 项目申报人 | _____ |
| 所在单位  | _____ |
| 填表日期  | _____ |

教育部教材局制  
2025 年 5 月

## 申报人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管理的规定，自愿申报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认可所填写的《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项目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教育部有权使用《项目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报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教育部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一）遵守学术规范，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客观、公正、准确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须如实说明。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项目声誉，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二）遵守成果管理要求，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如实标明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各自贡献。明确成果标注，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标明“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年度××××项目（项目批准号：××××）成果”字样，与项目立项通知书相一致。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教育部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三）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滥用和挪用。项目结项须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账。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作为项目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资助方：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项目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项目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选题来源 |      |    |
| 项目类型          |    |                                            | 研究领域 |        |      |      | 研究类型 |      |    |
| 申报人姓名         |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研究专长 |      |    |
| 最后学历          |    |                                            | 最后学位 |        |      |      | 担任导师 |      |    |
|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所属系统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学位   | 研究领域 | 项目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形式（可多选）   |    | A.咨政报告 B.研究报告 C.论文(集) D.专著<br>E.案例（集） F.其他 |      |        |      |      |      |      |    |
| 申请资助经费（单位：万元）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说明：重大、重点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9人，一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

## 二、已有研究项目

| 主持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                                       |
| <p>(点击此处上传佐证材料，请提交 PDF 文件格式，限 200M 以内)</p> |

说明：1.已有研究项目，限填写申报人、项目组成员近 3 年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相关研究项目，不超过 5 项。  
2.佐证材料，限上传已有研究项目的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



### 三、项目设计论证

本表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本表根据以下提纲撰写，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解决课程教材重难点问题，服务行政决策和制度、机制、标准等制定。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 1.[研究背景] 理论和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趋势。（略写）
- 2.[研究内容] 研究对象、主要目标、总体框架、重点难点、特色创新等。
- 3.[思路方法] 基本思路、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前期基础、可行性。
- 4.[成果运用] 预期成果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应用等。（略写）

说明：研究计划须明确具体时间安排。

## 四、研究基础

本表根据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不超过 2000 字。

- 1. [学术简历] 申报人主要学术简历，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 2. [前期成果] 申报人取得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及其与本项目的学术递进关系。
- 3. [承担项目] 申报人已承担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及其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级别、批准时间、批准单位、完成情况、资助金额等）。



## 五、预期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预期研究成果的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  
2.申报人自行确定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数量等。预期成果是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和项目结项必须达到的要件。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

## 六、经费预算

| 序号         | 经费科目  | 金额（万元） |
|------------|-------|--------|
| 1          | 会议费   |        |
| 2          | 差旅费   |        |
| 3          | 专家咨询费 |        |
| 4          | 劳务费   |        |
| 5          | 印刷费   |        |
| 6          | 其他费用  |        |
| 经费预算合计（万元） |       |        |

说明：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明确列支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等费用外根据研究实际所产生的费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教育部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 七、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申报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佐证材料

（点击此处上传佐证材料，请提交 PDF 文件格式，限 200M 以内）

说明：如有对申报人、项目组成员的综合考察材料，请在佐证材料一栏上传。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